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临时查封决定书

周消封字〔2023〕第0033号

被查封单位（场所）：周至县集贤镇百惠购物广场

地 址：周至县集贤镇街道供销社院内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周乐红

我大队于2023年11月10日派员对你单位（场所）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场所）存在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现查明周至县集贤镇百惠购物广场为公众聚集场所，检查时发现一层南侧厨房顶棚采用聚氨酯泡沫彩钢板搭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1052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周消限字〔2023〕第0197号、邓丽君和叶剑明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6张等证据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临时查封。

查封部位、场所的范围：查封范围：周至县集贤镇百惠购物广场一层南侧厨房全部区域，查封部位：周至县集贤镇百惠购物广场二层北侧总配电箱厨房区域断电后张贴封条。

查封期限：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2日

你单位（场所）应该立即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后经我大队检查合格方可解除查封。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的部位或者场所，将依法予以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被查封单位（场所）签收：

年 月 日